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西横山-鹞燕山地区金（铜）矿普查钻探服务

采购单位：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服务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西横山-鹞燕山地区金（铜）矿普查钻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小写）16965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圆 。

1.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西横山-鹞燕山地区金（铜）矿普查钻探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普查区圈定的物化探异常、地层构造等地质特征，综合各类找矿信息，在西横山-鹞燕山地区优选四处钻探孔位，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要求开展矿产地质钻探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矿产地质钻探直孔两个，Ⅶ级，孔深600米、400米，矿产地质钻探斜孔两个，Ⅶ级，孔深70米、380米，并完成矿产地质钻探综合成果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钻孔数量和工作量进行调整，工作量调整后的费用单价不变。

2. 本项目施工现场修路、平机台由乙方负责，若现场没有动力电，乙方需自备电源，施工现场涉及的青苗补偿等一切关系协调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通知进场之日起，45天内完成钻探工作，60天内提交包括矿产地质钻探成果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在内的全部正式资料，上述时间含成果评审时间。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矿产地质钻探施工质量及综合成果报告（含附图、附表、附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钻探相关设备进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

3.项目完成后，施工质量及综合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及基础资料。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工作要求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可顺延服务期，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某一方终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八条 保密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实物资料、电子版源文件、纸质文档资料、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归甲方所有，对双方以外的单位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盖章）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账号：0886 2020 1111 7949 24

乙方（受托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0886 2020 1111 4289 94